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4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年产 35 万吨铝基高温新材料项目
(2304-411221-04-01-140970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
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
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
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
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
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
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
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

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2月21日
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2月21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渑池县瑞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、李明翰、18639868923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、胡亚峰、153248046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38